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58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 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 发展工作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十三个专项行动”

(一) 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继续安排市级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支持特色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县（区）对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水电气费给予补助。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优扶强，促进大中小型企业融通发展；争取省级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落实旅游高质量发展、文旅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等奖补政策；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新增贷款，按照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 50% 贴息，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投资奖补；调整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商贸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提高纾困帮扶的针对

性和有效性。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税降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公布涉企财税优惠政策清单。抓好《云南省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指引》等税收政策宣传，开通服务中小微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绿色通道”，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做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临沧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资便利专项行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使用，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由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按照符合条件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重点支持省农担公司临沧办事处加强体系建设，推进“三农”快速融资渠道，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30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对单户担保金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力度，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临沧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岗就业专项行动。落实社会保险“降”、“缓”、“返”、“扩”、“补”系列稳岗纾困政策。即：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单位缴纳0.7%，个人缴纳0.3%）的政策1年，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对国家和省级明确的特困行业所属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缓缴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继

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90% 返还，政策执行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应届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对耿马县和镇康县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政策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推动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落实落地。深入推进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和人社政策法规宣传“五进”活动，做好“一对一”精准服务。按照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给予社保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抓实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助力稳岗保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通保畅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保障物流畅通“一盘棋”思想，确保交通设施应开尽开，全力抓好交通网络畅通。优化防疫检测点设置，加快推进临翔区墨临高速、景临桥，凤庆县习谦、小湾，云县昔宜，永德县链子桥，双江县赛罕桥、小黑江边境检查站，镇康县龙镇桥等“环临”检测站设置核酸检测点和抗原检测点工作，坚持精准防控，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通行，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严防通行管控层层加码、“一刀切”问题回潮。进一步规范重点物

资运输通行证发放使用，抓紧应急物资中转站建立和启用。严格落实符合“绿通”政策不超过4.2米的集装箱车、冷藏车等车辆免收通行费。发挥物流配送和邮政快递网络资源优势，畅通微循环。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企业纾困扶持措施、税费减免政策、金融供给政策，努力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清欠活企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排查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清欠台账。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拖欠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必须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偿，确保按国家、省要求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健全完善通报、督查、约谈制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大对违规拖欠单位、法人的处罚力度，力争清偿率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创业专项行动。开展市级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加快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永德县和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引导全市国家、省、市级“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

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行业监测等服务。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将供销商业设施和仓储设施以及闲置的办公场所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整合资源，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2022年全市实施“贷免扶补”2629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407户，小微企业担保贷款9户，总任务数4045户，三项贷款发放量不低于6.59亿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滇西科技师范学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企业培优专项行动。深入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聚焦财税支持、融资支持、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精准帮扶等方面，有效配置各类培育要素，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培育库，利用临沧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临沧共创科技园等服务平台建立长期培育指导服务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服务指导，2022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16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户，力争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 70 户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复工复产专项行动。针对不同区域情况完善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落实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办法，制定不同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活动措施，落实好财税、金融、租金减免等助企纾困政策。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县（区）要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派驻联络员，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原辅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问题，给予优先尽快解决，加快重点企业早复工、早复产、早达产，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现场防控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安全生产到位的能复尽复，到 2022 年底前，排除政策类管控等其他因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 98% 以上，争取中小微企业亏损面控制在 10% 以内。着力做好全市 38 户省级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保障服务。采取联审工作机制，加快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审查进度，建立市级领导挂钩重大项目和周调度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融通发展专项行动。推动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技

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打造大中小微企业创新链。推动大企业帮助配套中小微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巩固大中小微企业产业链。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典型示范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机制和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流动到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联、临沧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房租减免专项行动。2022 年对市内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其中，承租在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国有房屋的，在减免 3 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 6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

理。间接承租实施主体经营性房屋，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减免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方。实施主体可采取直接减免租金、延长租期、退还租金等方式落实减免政策。鼓励各县（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采购支持专项行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特别对本地医药企业、食品企业等给予采购支持。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市财政局

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行业帮扶专项行动。2022年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财政统筹资金按照标准支持各县（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费用给予补助。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社保费政策，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帮扶市场主体纾困。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到100%。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有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融通、政企贯通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力量、整合资源、合力纾困。充分发挥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每月至少调度1次,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专项行动”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在本方案正式印发10个工作日内出台细化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工作推进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行“三办一销号”制度。建立中小微企业困难问题交办、承办、督办、销号制度,按照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即收即交即办、一般问题5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内制定办理方案并有序快速推进的原则,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规避多头办理、重复办理或推诿扯皮,确保企业

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响应并逐一高质量如期办复。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有政策支撑的，要能用尽用、能享尽享、限期解决；对没有政策支撑的，要在法治轨道上以改革开放创新的举措研究政策、集成政策、创新政策，最大限度为企业纾困解难。（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制度。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统计监测指标，按月统计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指标，加强数据分析，强化监测预警，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行业类别、地区分布、发展现状等数据。做好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和中小微企业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约谈问责，对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市政府督查室、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领导干部和部门挂钩联系企业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创新完善市、县（区）领导干部和部门挂钩联系企业。市、县（区）领导重点挂钩联系“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同时，对领导干部和部门挂钩联系外的其它企业和大个体，按照分片挂钩和同行业挂钩原则，由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实现全覆盖挂钩服务。

挂钩领导每月至少深入挂钩企业走访调研和了解情况1次以上，现场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引导企业理清发展思想，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